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全球领导力方向）

2023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提升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北京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生工作实施办法》（师教〔2021〕2号）等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目的及要求

（一）通过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成为具有全球视野和家国情怀的跨学科、创新性、研究型卓越管理人才；加强我院本—研一体化教育体系建设，提高生源质量。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应围绕立德树人核心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综合考评，择优推荐的原则，综合考察学生思想品德、政治素养、学业成绩、科研创新、国际化水平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表现。

（三）鼓励推免生跨院校、跨院（系）、跨学科攻读硕士学位。

#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学院成立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全球领导力方向）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组”），推免工作组构成：

组长：仲鑫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王铮、车婷婷、肖胜利、吴晓松、周彬学、霍录景

（二）推免工作组负责：

1. 依据当年学校相关制度，结合学院情况，制定本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 审核推免生资格；

3. 最终确定推免生上报名单；

4. 参照“三公”原则共同研究、讨论确定有关推免中的其他相关问题和纠纷。

（三）学院学术促进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组建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于有疑义的加分项目，由专家审核小组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和加分的结果要公开公示。

（四）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由专业负责人、毕业班班主任、教务老师、书院分管领导组成各专业推免工作组，负责按照学院推免标准计算全体同学综合成绩，并提交专业排名及拟推免人员名单，供推免工作组审核。

# 三、申请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属于委托培养、定向生、公费师范生等招生时即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均有资格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专业成绩排名不应低于班级总人数（不含留学生）的60%，且已修读学分应多于相应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的80%；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6. 体质健康测试达到本科毕业标准。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 有不及格科目，且重修后仍然不及格者；

2．未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者；

3. 身心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

4. 因学业预警等原因延长学习年限者；

5. 定向生未解除定向关系者；

6.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

# 四、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表1 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  |  |  |
| --- | --- | --- |
| 内容 | | 权重（%） |
| 专业成绩（含英语） | 专业课平均成绩 | 90.0 |
| 科研创新 | 各级本科生科研项目 | 2.0 |
| 各类公开发表的论文 | 2.5 |
| 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国内学术会议） | 2.0 |
| 国际化水平 | 公派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学术会议）等 | 0.5 |
| 社会服务 | 参军入伍服兵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及其他奖励等 | 3.0 |

注：专业成绩（含英语）的总权重为90%，其中专业成绩占88%，英语成绩占2%；科研创新占6.5%；国际化水平占0.5%；社会服务占3%。

## （一）专业与英语成绩计分方法

根据我院本科各专业的培养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对大学英语、学科基础课、及专业选修课中大三已经完成、全班同学均选修的课程（专业选修课本班选课人数应至少超过60%，具体课程名录由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确定），成绩按照学分加权法计算平均成绩。

## （二）科研创新计分方法

**表2 湾区国际商学院推免科研创新计分方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 | **分值** | **最高**  **限分** |
| 科  研  创  新  项  目 | 大创  基金 | 主持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 | 立项：0.5分  结题：  通过1.0分；  良好1.2分；  优秀1.5分 | 2分 |
| 参与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 | 立项：0.3分  结题：  通过0.5分；  良好0.6分；  优秀0.8分 |
| 本科  生科  学研  究基  金 | 主持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 | 立项：0.3分  结题：  通过1.0分；  良好1.2分；  优秀1.5分 |
| 参加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 | 立项：0.1分  结题：  通过0.5分；  良好0.6分；  优秀0.8分 |
| 论文  发表 | SCI\SSCI及学校认定B类刊物全文收录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2.5分 | 2.5分 |
| 合作者（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 2.0分 |
| 学校认定的其他核心期刊（见科研院网站） |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2.0分 |
| 合作者（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 1.0分 |
| 学科  竞赛  获奖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含美国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专题）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Kaggle数据科学竞赛 | 一等 | 2.0分 | 2.0分 |
| 二等 | 1.5分 |
| 三等 | 1.0分 |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国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国内外赛点）  中国智能机器人大赛  微软大学生嵌入式系统竞赛  全国仿真大奖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全国师范院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  全国高校音乐教育专业基本功大赛  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大赛（HRU） | 特等 | 2.0分 |
| 一等 | 1.6分 |
| 二等 | 1.2分 |
| 三等 | 0.8分 |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复赛（市赛） | 特等 | 1.6分 |
| 一等 | 1.2分 |
| 二等 | 0.8分 |
| 三等 | 0.4分 |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初赛 | 一等 | 0.8分 |
| 二等 | 0.4分 |
| 三等 | 0.2分 |
| 北师大程序设计大赛  北师大数学建模竞赛  北师大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北京师范大学微党课大赛  北师大未教赛 | 一等 | 0.4分 |
| 二等 | 0.2分 |
| 受邀请参与各专业一流国内学术会议并口头宣讲论文 | A类会议 | 0.5分 |
| B类会议 | 0.25分 |

注：1. 大创基金与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立项与结题分别计分，如主持大创课题立项且结项时获得优秀为0.5+1.5=2分；

2. 大创基金与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各只计一项，不能累计，同时主持或参与大创课题与本基课题结项者只计算最高分；

3. 同一系列的学科竞赛只计算最高级别的项目；

4.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组长与核心成员（获奖证书上前3名，含组长）按实际等级计分，其他降1个等级计分，三等奖项目不予区分；

5.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F奖及F奖以上、M奖、H奖分别按照一等、二等、三等奖进行加分；

6. 仅有奖金且是feature类别的kaggle数据科学竞赛能加分，其余类别不予加分；

7. 学术论文发表只计算一项最高分，不累加；英文普刊不计入加分项；

8. 学生以合作者身份发表论文（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学生对论文有实质贡献的相关证据；

9. 学术会议由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确定认定办法、会议名录、等级和学生参会具体要求，如专业无认定办法、会议名录和等级则该专业不进行会议加分；

10. 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大赛（HRU）加分政策自2020级开始执行，加分等级以公布通知为准。

## （三）国际化水平计分方法

“国际化水平”包括公派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3个月以上）和受邀参与一流学术会议并口头宣讲论文，学术交流加分只计最高级别，不累加；本部分整体累计不超过0.5分。

**表3 国际化水平计分方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分值** | **最高限分** |
| 国际  化水  平 | 公派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 0.5分 | 0.5分 |
| 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3个月以上） | 0.5分 |
| 受邀请参与各专业一流国际学术会议并口头宣讲论文 | A类会议：0.5分  B类会议：0.25分 |

注：公派国际组织实习和公派境外学习交流以当年教务部认定为准；学术会议由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确定认定办法、会议名录、等级和学生参会具体要求，如专业无认定办法、会议名录和等级则该专业不进行会议加分。

## （四）社会服务计分方法

由书院组织认定。

# 五、工作程序

（一）9月初（具体时间待教务部通知），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讨论确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正式发布《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全球领导力方向）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二）9月中旬（具体时间待教务部通知），专业负责人按照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确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入围课程名单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备案。

（三）9月中旬（具体时间待教务部通知)，专业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核定本年级全体学生总排名。取得保送生资格及候选人名单，需在本院内张榜公布。

（四）9月中旬（具体时间待教务部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经到教务部网站上下载《北京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连同按规定需要提交的各种证明材料，送交学院教务办公室老师候审。学院推免工作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人申请条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最终确定本院推免生及候补名单，报学校推荐工作组。

（五）9月中旬(具体时间待教务部通知)，学校推荐工作组对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正式名单并上网公示。学生或教师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推荐工作组提出书面意见。学院或学校推荐工作组查明情况后，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六、其他

（一）所有学校和学院计分项目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原始文件和复印件（计分项目对应原始材料日期为申请当年的8月31日）。

（二）对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资格：

1. 在第四学年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

2. 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以上成绩；

3. 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

4. 政审不合格；

5. 考试作弊者或违纪（法）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或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处罚者；

6. 申请人提交材料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者。

# 七、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由湾区国际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二）本院任何同学及教师，如果对实施办法中相关条款有疑问，请直接与推免工作组相关成员联系。

湾区国际商学院

2023年 7月 25 日